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要求出示身分證的權力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希望知道，除《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外，是否還有其他法例，賦權執法人員可規定任何人應要求出示身分證，以供查閱。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資料。

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隊成員

2.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第 11(2)條訂明，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可在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1(1)條作出的命令的有效期內，要求任何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根據規例第 11(1)條作出的命令，只有《1980 年攜帶身分證(邊境禁區及米埔鳥類保護區)令》一項，仍然有效。換言之，根據規例第 11(2)條，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可在上述地區內，要求任何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3. 根據其他條例，警務人員和入境事務隊成員亦獲賦權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身分證證明文件。這些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效的身分證。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可包括有效的旅行證件。下述條文訂明上述人員可要求查閱身分證證明文件 -

- (a)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49(1)條訂明，警務人員如合理地相信為防止、偵察或調查任何罪行而有需要，而該罪行為法律已訂定刑罰，或犯該罪行的人(於首次就該罪行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者，可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b)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4(1)條訂明，警務人員如發現任何人行動可疑，因而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乃屬合法。
- (c) 《警隊條例》第 54(2)條又訂明，警務人員如發現任何人是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犯任何罪行者，因而截停該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乃屬合法。
- (d)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6)條訂明，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規定根據《入境條例》第 4 條接受訊問的人，出示與訊問目的有關的文件。入境事務主任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違反或曾違反逗留條件，或未得合法准許而留在香港，可要求該人接受訊問。
- (e)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2(1)條訂明，入境事務隊成員獲賦權截停他合理地懷疑犯本條例附表 2 訂明的任何第 I 部罪行的人，以要求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 (f)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4(1)條又訂明，入境事務隊成員可要求被他逮捕的人報出他的正確姓名並提供其身分的證據。

其他執法人員

4. 尚有其他條例，訂明某些範疇的相關執法工作，這些範疇包括環境保護、教育、公眾衛生、市區重建、城市規劃等。根據這些條例，獲正式授權的人員，如有理由相信某人與已發生或正發生的罪行有關，可有權查閱該人的身分證。現把部分相關法例載述於附件。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

賦權執法人員要求他人出示身分證的現行法例條文

<p>《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第 23(5)(a)條</p>	<p>—根據第(1)、(3)或(4)款進入某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在該地方的任何人提供身分、姓名和地址的詳細資料，並出示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獲發給的身分證。獲授權人員如合理地相信有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已在或正在發生，可搜查該地方。</p>
<p>《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31(5)(a)條</p>	<p>—凡市建局、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進入任何位於某發展計劃或發展項目的範圍內的土地或處所，均須出示其授權書，並可要求任何在該土地上或在該處所內的人提供其身分、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出示其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獲發的身分證，以供查閱。</p>
<p>《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61(1)(f)條</p>	<p>—督察為根據第 40 條進行調查或獲授權人員為根據第 60 條進行調查，可規定出示任何他為進行調查而有必要查看的文件(包</p>

	括身分證)、查閱文件和為該文件製取副本。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第 38(ba)條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已依據第 37 條或依據按該條發出的任何手令，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或登上任何船隻，或在執行他的職責的過程中已獲准進入任何地方、處所或登上任何船隻，則可(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為執行他的職責或有效強制執行本條例而有需要)規定任何人出示該人的身分證，以供查閱。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第 24(4)(b)(ii)條	—視察主任可為確定本條例條文是否獲得遵守的目的，而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任何處所，並要求在該處所內的人出示身分證。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23(1)(h)條	—已根據第 22 條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可在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人已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或能夠提供關於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2(5)(a)條	—凡監督或任何獲監督授權的人根據本條進入任何地方，可規定任何身在該地方的人就該人的身分、姓

	名及地址提供細節，和出示該人的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發出的身分證。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第 25(5)(a)條	—根據第(1)、(3)或(4)款進入任何地方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場的人詳述其身分、姓名、地址，以及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讓獲授權人員檢查。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B 章)附例第 104(1)條	—任何人如被合理地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違反本附例所訂的罪行，須出示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供職員或獲授權人查閱。
《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B 章)附例第 42 條	—如任何人被人員合理地懷疑觸犯或企圖觸犯本附例，則在該人員提出要求時，該人須向該人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查閱。
《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E 章)附例第 40 條	—任何人如被合理地懷疑正犯或正企圖犯違反本附例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則在要求下須向公司人員出示其身分證明。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L(1)條	—勞工處的高級勞工督察或勞工督察可要求他有權進入的任何處所或工作地方

	<p>的僱員，按照要求出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C 條僱員須攜帶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p>
--	---